

「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 2019」

申請須知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先詳閱此【申請須知】。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 否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不論任何原因,所有申請一律作廢,已繳付的費用不會獲得 退還,亦不能轉讓。遞交申請表後,請繼續保留本【申請須知】,以備參考。

在「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2019 (下稱「居屋2019」)」申請表第七部份已選擇把申請保留至香港房屋委員會 (下稱「房委會」)緊接推出的下一個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下稱「保留申請安排」)的人士請注意:

- (a) 緊接推出的下一個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是指「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 2019 (下稱「綠置居 2019」)。
- (b) 有效的綠表申請會獲保留至「綠置居 2019」。有關申請者無須重新遞交申請和繳付申請費。房委會會在申請期開始前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其申請已保留至「綠置居 2019」及其申請編號(網上遞交之申請的申請編號會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如有關申請者再次遞交「綠置居 2019」申請,其所有申請會被視作重複申請。
- (c) 至於在「居屋 2019」已被取消的綠表申請則不會獲保留至「綠置居 2019」,房委會會在申請期開始 前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者。如有關申請者希望申請「綠置居 2019」並符合申請資格,請在申請期內 重新號交申請及繳付申請費。
- (d) 「居屋 2019」申請表上的資料會用作核實申請者在「綠置居 2019」的申請資格和選樓優先次序。如申請者的家庭組合有更改,須盡早通知我們,讓我們能夠更新家庭成員的資料。如該更改會令他的申請類別有改變而會影響其選樓優先次序,例如由一人申請者更改為家庭申請者,或由一般家庭申請者改為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便須於是次銷售計劃所訂明的申請期內通知我們;我們會適當改變選樓優先次序。若在訂明的申請期後家庭組合出現突發改變,申請者也須要盡快通知房委會,以便房委會考慮是否需要改變申請者的選樓優先次序。
- (e) 居屋和綠置居屬兩個不同的銷售計劃,上述保留申請安排不會影響申請者在「居屋2019」的申請。申請者在「居屋2019」成功購買單位後將不能參加「綠置居2019」,其保留的申請會即時被撤銷。

「綠置居」申請表只適用於下列人士:

(a) 公共租住房屋

- i. 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住戶(「有條件租約」住戶、經由房委會「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配公屋而於其公屋單位租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的住戶或以按月暫准租用證形式租住房委會過渡性暫租住屋單位的住戶,均不可申請);
- ii.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轄下甲類出租屋邨(下稱「出租屋邨」)的住戶(乙類出租屋邨的住戶、經由房協「特快甲類屋邨出租單位編配計劃(2019年)」獲配出租單位而於其出租屋單位租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的住戶或以按月暫准居住證形式租住房協過渡性暫租住屋單位的的住戶,均不可申請);
- (b) 持有由房屋署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發出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 祇適用於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的人士;
- (c) 持有由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及
- (d) 房委會「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申請者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途徑遞交申請:

- (a) 網上申請:申請者須填妥網上表格及於網上以申請者或其他人持有的有效信用卡(VISA、MasterCard、JCB 或UnionPay銀聯)即時繳付申請費港幣250元正(網址:www.housingauthority.gov.hk/gsh/2019), 詳情請瀏覽上述網址;或
- (b) 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表:申請者須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正本、申請表內所有人士的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未滿11歲家庭成員適用)副本及用作繳付申請費(港幣250元正)的劃線支票/銀行本票,其他付款方式(如: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恕不接受。

申請者只可選擇上述其中一種途徑遞交申請,如在網上已成功遞交申請,申請者及/或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毋須再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表之文本,反之亦然。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否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不論任何原因,所有申請一律作廢,已繳付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遞交申請時需提交《綠表資格證明書 -祇適用於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或《保證書》正本(如適用)。房委會公屋住戶或房協出租屋邨住戶、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申請資格而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以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人士及持有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不用填報入息及資產淨值。其他人士須填報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入息及資產,遞交申請時毋須提交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但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透過網上申請的人士,房委會會在有需要時要求他們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或《綠表資格證明書》或《保證書》正本。房委會會在攪珠後根據電腦以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次序,發信通知次序較優先的申請者及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於指定限期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作審查。

1 申請資格

- 1.1 屬於下列資格的一人申請者(註一)/家庭申請者(即二人或以上的組合):
 - (a) 居於房委會公屋或房協甲類出租屋邨住戶(其租約生效日期必須為申請截止日期 2020年1月9日或之前)(房委會「有條件租約」住戶、經由房委會「特快公屋 編配計劃」獲配公屋而於其租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的住戶或以按月暫准租用證 形式租住房委會過渡性暫租住屋單位的住戶,或房協乙類出租屋邨住戶、經由房 協「特快甲類屋邨出租單位編配計劃(2019年)」獲配出租單位而於其出租屋單位 租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的住戶或以按月暫准居住證形式租住房協過渡性暫租住 屋單位的住戶,均不可申請)—
 - (i) 公屋住戶須與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內所有人士一同申請,及獲得現居屋邨 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核實資格(詳情請直接向所屬屋邨辦事處/租約事 務管理處查詢);
 - (ii)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並無違反現居公屋的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的任何條款,並無在房屋署「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累積有效分數達 16 分或以上,以及無論是否有上訴程序在進行中,並無獲發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及
 - (iii) 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如租用兩個或以上單位者,可依照下列條件申請:
 - 由一個核心家庭(註二)組成的住戶,只可購買一個本銷售計劃的單位;

- 由兩個或以上核心家庭組成的住戶,可以分開申請,但
 - (1) 其申請表必須先經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審核批准;及
 - (2) 最多只可購買兩個資助房屋計劃的單位(以「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的貸款或資助,以及透過「居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置居」、「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重建置業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可租可買計劃」,及房協或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購得的單位,亦計算在內)。
- (b) 下列持有房屋署/市建局發出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 祇適用於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的人士 -
 - (i) 通過詳細資格審查並獲核實為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公屋申請者;
 - (ii) 獲核實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申請資格的人士;
 - (iii)受政府清拆計劃或天災影響,並獲核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
 - (iv) 受市區重建計劃影響,並獲核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
 - (v) 離婚/分戶,並獲核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公屋住戶;及
 - (vi) 持有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並獲核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前公屋住戶。
- (c) 持有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並符合以下條件-
 - (i) 透過第四期特別安排獲發《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行使《保 證
 - 書》購買單位時,必須<u>仍然符合</u>申請《保證書》時有關並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 定(註三);
 - (ii) 透過第五期特別安排獲發《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行使《保證書》購買單位時,必須<u>仍然符合</u>申請《保證書》時所列各方面資格的規定: (1)並無擁有住宅物業(註三);(2)家庭成員的居港年期;(3)申請者的家庭成員如為公務員,有關他們薪級點的限額;或
 - (iii)透過總行政主任(物業管理)2000年2月1日及2002年3月25日,及高級行政主任(屋邨管理)2005年5月23日便箋的特別安排獲發《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行使《保證書》購買單位時,必須仍然符合上述便箋及其所有附件所載的所有有關規定[包括必須符合並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註三)]。

請截止當日(2020年1月9日)已懷孕16週(預產期須為2020年6月25日或之前),並能在房委會要求時呈交有效並明確列出懷孕週期的醫生證明文件,則該名胎兒可作一名家庭成員計算,其申請會當作家庭申請類別。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未獲香港入境權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請內。

- 註二: 核心家庭即由夫妻、或父母與子女(包括繼子女、養子女,但須在房委會要求時呈交證明文件)組成的家庭。祖父/祖母(或外祖父/外祖母)與孫(或外孫)並不屬於核心家庭,但若能提供文件證明孫/外孫的父母均已去世,或如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均同時名列於申請表內,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為申請者,則可視作核心家庭。
- 註三: 申請者或其家庭成員如屬下列情況,均視為擁有住宅物業:(i)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樓宇或該類樓宇的任何權益;或(ii)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樓宇;或(iii)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住宅樓宇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iv)為香港任何住宅樓宇(包括土地)的受益人;或(v)轉售香港任何住宅樓宇或出讓與住宅樓宇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為準),或(vi)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住宅樓宇的公司。住宅樓宇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許可的天台建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 (d)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而受惠者及其家庭成員並無違反租金津貼協議 內的任何條款。
- 1.2 以家庭組合申請的人士,申請者與其家庭成員必須有親屬關係。
- 1.3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2020年1月9日)已年滿18歲及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
- 1.4 所有名列公屋租約/出租屋邨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綠表資格證明書》內的家庭成員必須同時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內。
- 1.5 申請者及/或名列於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由遞交申請表直至簽署購買綠置居單位 的買賣協議當日,均須符合申請資格。如被發現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即時取 消,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 1.6 任何人士(不論是申請者或家庭成員)只能名列於一份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內,及不可重複申請(不論是網上申請或紙本申請),否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凡申請者及家庭成員分開名列於兩份或以上的申請,或夫婦分開名列於兩份申請表,亦作重複申請論。如有重複申請,不論任何原因及無論是網上申請或紙本申請,所有申請一律作廢,已繳付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 1.7 申請者及/或名列於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如屬已婚人士,其配偶亦必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否則房委會有權取消相關申請;但如有文件證明他們已合法仳離、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註一)或已去世則屬例外。有關申請被取消後,已繳付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 1.8 如已婚一人申請者的配偶不擬加入公屋戶籍,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合法仳離、配偶沒有入境權或已去世除外),惟此類申請的選樓次序只會當作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 (居於長者住屋的一人申請者除外)。
- 1.9 申請者及任何名列於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均無接受下文第4段所述的房屋資助。
- 1.10 曾經申請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轄下各類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但未能購得單位的人士,只要符合資格,可申請本銷售計劃。

2. 「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凡選擇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二人或以上家庭,可獲提升選樓次序,但必須符合及遵守下列規定:

- 2.1 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2020年1月9日),該名年長親人已年滿60歲及須為公屋租約/ 出租屋邨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綠表資格證明書》內的家庭成員。
- 2.2 該名年長親人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或其中一名聯名業主,他/她必須精神上具有 行為能力(如有需要,房委會可能要求該名年長親人提供最近的醫生證明文件),瞭解本 銷售計劃各項申請文件及其所簽署的法律文件,包括樓宇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等文件的 內容和作用。
- 2.3 該名年長親人如屬已婚,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內,但如有文件證明他/她們已 合法仳離、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註一)或已去世則屬例外。
- 2.4 申請者及該名年長親人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時簽署一份聲明書,承諾願意一同在所購買的 單位居住。
- 2.5 除因永久離開、去世或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的其他體恤理由外,該名年長親人的名字日 後不得從房屋署持有的業主紀錄中刪除。

3. 申請安排及須注意事項

申請者資格	注意事項
(a)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	在(i)接收有關單位的日期;或(ii)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
定期暫准居住證持證人	作天(包括簽署日期在內)開始計算,以較早者為準,須即時向
	房屋署遞交《遷出通知書》,在60天之內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
	定期暫准居住證,並於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
	該公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
	未能如期交回公屋單位的住戶/持證人,須先向房屋署申請不多
	於 30 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延期,他們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
	繳付佔用費,金額相等於該公屋單位的三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
	加差餉;若有關住戶/持證人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
	租金,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暫准證費,或三倍淨租金/暫准
	證費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
	租用兩個或以上公屋單位者,如相關住戶由一個核心家庭組成,
	只可購買一個本銷售計劃的單位,並須將所有現居公屋單位交
	回;如相關住戶由兩個或以上核心家庭組成,可以分開申請,最
	多只可購買兩個資助房屋計劃的單位。在簽署首個單位的轉讓契
	據後,須按第 3(a)段(i)或(ii)的規定交回其中一個現居公屋單位,
	在簽署第二個單位的轉讓契據後,須把其餘所有的公屋單位交
	口。
	對於受房委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公屋住戶/定期暫准居住證
	持證人而言,若本銷售計劃出售綠置居的入伙日期超逾現居公屋
	單位的最後搬遷期限,他們須於搬遷期限前自行遷出現居單位。
	房委會或房屋署不會替他們提供任何遷置安排包括臨時居所安
	排。若因此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支出,概與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關。
(b) 房協轄下的出租單位的住	在接收該資助房屋單位的日期開始計算,須即時向房協遞交《終
戶/暫准居住證的使用人	止租約/暫准居住證通知》,在最多兩個曆月後的當月最後一日
	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暫准居住證,並於租約/暫准居住證終止
	當日或之前將該出租單位騰空交回房協。有關詳情請向所屬房協
	屋邨辦事處查詢。
(c) 獲房屋署/市建局發給	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時必須仍然符合證明書上所列的所有資格
《綠表資格證明書》人士	規定。
	 經本銷售計劃簽署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後,其申請公屋的申請編
	號/所餘的《綠表資格證明書》及/或《購買資格證明書》會被
	55/ 川脉的《緑衣真恰起明音》及/ 93《蚺具真恰起明音》曾依 即時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
	四四水/6/11 且小首後肌心座(巴拉十特方座)早似。
	如擁有公屋(包括中轉房屋)戶籍,須遷離所屬公屋(包括中轉房屋)
	單位,並須刪除戶籍內名字,或按第 3(a)/3(b)段的規定,交回
	現居單位予房委會/房協。詳情請向所屬屋邨辦事處查詢。
	對於受政府清拆計劃或天災影響的《綠表資格證明書》持證人而
	言,若本銷售計劃出售綠置居的入伙日期超逾現居單位或構築物

	的最後搬遷期限,他們須於搬遷期限前自行遷出現居單位或構築物。房委會或房屋署不會替他們提供任何遷置安排包括臨時居所安排。若因此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支出,概與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關。
(d) 持有房屋署簽發有效《保 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 助理職系人員	經本銷售計劃簽署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後,其申請公屋的申請編號/《保證書》會被即時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單位。
(e)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 受惠者	由(i)接收有關單位的日期;或(ii)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署日期在內)開始計算,以較早者為準,長者租金津貼將在 60 天後自動停止發放。

4. 不合資格申請的人士

- 4.1 曾經受惠於下列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業主/借款人及其配偶(包括曾受惠於下列資助 自置居所計劃時仍未成為業主/借款人配偶的人士),即使有關業主/借貸人已把單位 出售或已清還貸款,其本人及其配偶不可再度申請:
 - (a) 「居屋計劃」;
 - (b)「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 (c)「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
 - (d)「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美樂花園);
 - (e)「重建置業計劃」;
 - (f) 「可租可買計劃」;
 - (g)「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臨時計劃」(2013 及 2015)/「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白居二);
 - (h)「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
 - (i)「租置計劃」;
 - (i) 房協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包括貸款計劃);及
 - (k) 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出售房屋計劃。
- 4.2 以簽訂轉讓契據的日期起計,購買上述第 4.1 段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單位不足兩年的關鍵成員(註四)(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而獲准刪除戶籍的關鍵成員除外)。其他家庭成員只要符合各項申請資格,則不受此限制。
- 4.3 任何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或同類性質建屋計劃的成員,或本地公務員建屋計劃下的物業 承批人(公屋住戶除外)。
- 4.4 因清拆九龍城寨而獲得政府發給根據居屋價格訂定的賠償的人士及其配偶(包括在獲得有關賠償時仍未成為獲賠償人配偶的人士)。
- 4.5 因遷拆而選擇領取房委會/房協/市建局/地政總署發放的現金特惠津貼/特惠金, 而不獲編配任何形式的公屋的人士,在領取此等津貼日期起計的兩年內,均不可申請。
- 4.6 因受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收地、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及清拆影響而選擇領取「僅特惠現金津貼選項」的合資格住戶,在領取津貼日期起計的三年內,均不可申請。
- 4.7 房協轄下乙類出租屋邨的住戶。
- 4.8 以按月暫准租用證/暫准居住證形式租住房委會或房協過渡性暫租住屋單位的住戶。
- 4.9 公屋「有條件租約」住戶。

註四: 「家庭申請者」人數最少為二人。「關鍵成員」指二人家庭申請者中除申請者外的另外一名非業主成員。

- 4.10 透過房委會「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配公屋而於其租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的住戶,不可申請。
- 4.11 經由房協「特快甲類屋邨出租單位編配計劃(2019年)」獲配出租單位而於其出租屋單位租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的住戶,不可申請。
- 4.12 房委會在審查申請表後,有權拒絕有關申請,而無需退還申請費。

5. 同時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

申請者及/或申請表內任何人士:

- 5.1 如正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並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 5.2 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他們的綠置居申請資格會即時被取消,即使完成 撤銷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他們綠置居的申請資格亦不能恢復。
- 5.3 如個別家庭成員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並成為該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他/她/他們須從本銷售計劃申請表內刪除名字,而房委會亦會據此重新審核有關申請者的資格及選樓次序。如因此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和資產審查(如適用)及選樓次序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
- 5.4 經本銷售計劃簽署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後,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其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申請會被即時取消,不會獲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

6. 索取申請表

由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市民可於以下地點的個別辦公時間內索取或從網站下載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申請須知】及是次出售單位的售樓資料簡介/售樓簡介單張:

- (a) 房委會綠置居銷售小組辦事處(九龍觀塘開源道 33 號建生廣場一樓)(較接近港鐵觀塘站 B3 出口)[請參閱夾附的「綠置居銷售小組」位置圖];
- (b) 房委會客務中心(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第一層平台)(近港鐵樂富站A出口);
- (c) 房委會轄下各屋邨辦事處及租約事務管理處;
- (d) 房協轄下各出租屋邨辦事處;
- (e)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諮詢中心;
- (f) 深水埗房屋事務詢問處(九龍元州邨元州商場平台);及
- (g)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gsh/2019 (請遞交整份共 6 頁的申請表)(申請者亦可 選擇遞交網上申請)。

7. 填寫申請表指引

- 7.1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本銷售計劃申請表。如 有刪改,請申請者及有關成員(如適用)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 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 7.2 申請者如屬公屋住戶/定期暫准居住證持證人,不受入息及資產限制,因此無須填寫申 請表第六部分入息及資產淨值,亦無須提交有關入息及資產淨值的證明文件。
- 7.3 申請者如屬《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仍受相關申請/計劃(例如公屋申請)的入息及資產限制,必須填報家庭總收入及家庭總資產淨值(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申請資格的人士除外)。入息及資產淨值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入息及資產,以港幣及整數計算。請參閱相關申請/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制以及計算方法。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

8. 申請費用

- 8.1 如網上申請,申請者須以有效的信用卡(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持有)(VISA、MasterCard、JCB 或 UnionPay 銀聯)即時繳交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費港幣 250 元。
- 8.2 如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表,申請者須以劃線支票(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簽發)或銀行本票繳交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費<mark>港幣 250</mark>元。
- 8.3 支票或本票抬頭請書明支付「<mark>香港房屋委員會」,並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mark> **碼及聯絡電話**。填寫支票時,請參閱本【申請須知】附錄甲的範本。
- 8.4 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恕不接受。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 退還,亦不能轉讓。如用以繳交申請費的支票/本票因任何原因未能兑現,有關申請會 被自動取消。

9. 遞交申請表

本銷售計劃的申請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網上申請

申請者可選擇透過「房委會」網站(網址: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gsh/2019) 遞交網上申請及即時於網上繳付申請費。網上申請開始時間:2019年12月27日早上8時正(網上申請截止時間:2020年1月9日晚上7時正,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請及繳付申請費,截止時間以申請系統的時間為準)。

成功遞交網上申請後,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上所有家庭成員(如有)仍須於申請表上簽署作實。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出租屋邨辦事處職員會在收到電子申請表後與申請人聯絡。

紙本申請

申請者亦可選擇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至綠置居銷售小組,截止時間為2020年1月9日晚上7時正,其他收表處的截止時間須按個別辦公時間而定。申請表在指定申請日期以外遞交恕不受理。郵寄申請表以郵戳日期為準。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

綠置居銷售小組於接受申請期間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8時至晚上7時。地址為九龍觀塘開源道33號建生廣場一樓(較接近港鐵觀塘站B3出口)。〔請參閱夾附的「綠置居銷售小組」位置圖〕。

(請注意:位於樂富的房委會客務中心的居屋銷售小組不會收集是次綠置居計劃的申請表。)

紙本申請者須於申請期內把(i)填妥的申請表正本,連同(ii)繳付申請費港幣 250 元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只接受劃線支票/銀行本票,其他付款方式如: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恕不接受)及(iii)《綠表資格證明書-祇適用於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或《保證書》正本(如適用),按下列方式遞交-

(a)	居於公屋單位的申請者	於辦公時間內交到所屬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核實 資格。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會把經核實的申請表 及支票或銀行本票轉交綠置居銷售小組。
(b)	居於房協出租屋邨的申請者	申請者於辦公時間內把填妥的申請表交到所屬出租屋邨辦事處核實資格。待屋邨辦事處於申請表加簽後,申請者再把經核實的申請表及支票或銀行本票郵寄或於上述特定辦公時間內送交綠置居銷售小組。

申請表連同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及《綠表資 持有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 (c) 格證明書 -祇適用於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正本,郵寄 -祇適用於出售綠表置居計 劃單位》的申請者 或於上述特定辦公時間內送交綠置居銷售小組。 [註:遞交本申請表時,毋須提交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 係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 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房委會會在 攪珠後根據電腦以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次序,發信通知申 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於指定限期前提供相關證明文 件,以作審查。] 申請表連同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及《保證 (d) 持有由房屋署簽發有效《保 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 書》正本,於辦公時間內送交其現居部門宿舍所屬的屋邨 理職系人員 辦事處/和約事務管理處。 申請表連同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於辦公時 (e)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 惠者 間內送交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第二層平台申請分組「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專責小組。

申請者只可選擇上述其中一種途徑遞交申請,如在網上已成功遞交申請,申請者及/或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請勿再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表之文本,反之亦然,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否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不論任何原因及無論是網上申請或紙本申請,所有申請一律作廢,已繳付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10. 更改已遞交的資料

- 10.1 若申請者及/或任何名列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的資料 [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及住宅物業擁有權(此部份不適用於公屋住戶)] 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均須以書面通知房委會綠置居銷售小組(地址:九龍觀塘開源道 33 號建生廣場一樓;請在信封面註明「綠置居 2019」,以資識別。),請註明申請編號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以便房委會重新審核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若因資料改變而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或索償,房委會及房屋署概不負責。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得轉讓予他人。
- 10.2 除因出生、結婚或配偶/18歲以下子女獲准在本港居留而需增加家庭成員,或因去世、離婚或第5段所述有部份成員成為另一資助房屋計劃單位的業主或成員而須刪除家庭成員外,申請者不得要求加入或刪除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申請家庭為現居公屋住戶,申請者須先獲所屬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出租屋邨辦事處批准增加/刪除家庭成員後,再按上述第10.1段向房委會綠置居銷售小組申請。如獲准增加家庭成員,其申請類別仍以截止申請當日為準;如獲准刪除家庭成員而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及資產審查(如適用)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房委會將以申請者的最新情況重新審核其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

11. 處理申請表程序

- 11.1 房委會收到申請表後,會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其獲編配的申請編號(網上遞交之申請的申請編號會通過電子郵件發送),以後書信往來均須註明該申請編號,並在信封面註明「綠置居 2019」。
- 11.2 申請者成功遞交網上申請及付款後,會分別收到兩封電郵。在完成付款後會收到第一 封付款確認電郵。居住於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或房協轄下出租屋邨的綠置居申請者, 他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將會在收到電子申請表後聯絡申請者,核實他們的住戶資

料。申請者及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亦需要簽署一份由有關屋邨辦事處備妥的申請表格文本,並交回有關屋邨辦事處,以作跟進處理。房委會稍後將會以另一封電郵通知申請者其獲編配的申請編號。

- 11.3 房委會會進行公開攪珠,決定申請者所持有的申請編號最後兩個數字的先後次序,然後以電腦根據攪珠結果,把最後兩個數字相同的各申請類別內的申請者再以電腦隨機排列申請者的次序。有關攪珠結果及審查申請者資格的次序將會在第 6 段所列地點及網站公布。
- 11.4 公屋住戶/定期暫准居住證持證人,並無入息及資產等限制。至於其他申請者,房委會於攪珠後會向次序較優先而持有《綠表資格證明書》的申請者發信,要求他們在 7 個工作天內遞交填妥的入息及資產申報表,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進行詳細資格審查,以確定個別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其最終的選樓次序。有關申請者若逾期提交文件或經房委會詳細審查後確定未能符合申請資格,其申請將會被取消。若提交的證明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須在譯本上述明翻譯人員的姓名及其公職身份(如有)。申請者所遞交的文件副本必須清晰,否則可能導致申請的處理受到延誤。

請注意:獲通知提交證明文件的申請者並不一定有機會獲邀選購本銷售計劃的單位。個別合資格申請者是否有機會獲邀選購單位須視乎其最終的選樓次序及單位銷售情況。

- 11.5 如有需要,房委會或會約見申請者。會面時,申請者可能需要提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以證明他們仍然符合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若審查過程中有任何延誤,審查結果及 選樓次序將會受影響或延誤。
- 11.6 房委會會根據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數目及合資格申請者的最終選樓次序,向成功通過審查的申請者或需於出席選樓當天才接受審查的申請者發出選樓通知書。
- 11.7 處理申請表程序以房委會不時發出之相關銷售安排為準。如有爭議,以房委會的決定 為最終決定。

12. 單位分配及選樓次序

- 12.1 房委會為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設有 1,100 個單位的配額。如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未能取得配額,他們仍有機會以其他家庭申請者類別購買單位。若所有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獲安排選樓後仍未用盡該 1,100 個配額,剩餘的配額會撥歸其他家庭申請者類別。若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已成功選購單位及簽署買賣協議,有關配額會被視作已耗用。日後因相關買家撤銷買賣協議而從這個申請類別釋放的配額,不會再分配給其他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這些因撤銷買賣協議而收回的單位,會於房委會辦妥撤銷手續後的下一個選樓日,供當天正在進行選樓的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
- 12.2 房委會亦為一人申請者預留 400 個單位。一人申請者會在家庭申請者選樓後,選購餘下任何面積的一個單位。如這 400 個單位在所有一人申請者獲安排選樓後仍未獲全數選購,餘下的單位會撥歸其他家庭申請者。若所有家庭申請者獲安排選樓後有多於 400 個餘下單位,該些餘下單位會全數撥歸供一人申請者選購。若一人申請者已成功選購單位及簽署買賣協議,有關預留單位被視作已耗用。日後因相關買家撤銷買賣協議而從這個申請類別釋放的單位,不會再分配給一人申請者。這些因撤銷買賣協議而收回的單位,會撥歸其他家庭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

- 12.3 各類別申請者的選樓次序如下:
 - (1)受房委會已公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家庭申請者,而目標清拆日期是在這次銷售計劃 推出日期之後(即居於美東邨美東樓及美寶樓和白田邨第9、第10、第11及第13座 的家庭申請者)(透過2018年特別出租安排租住白田邨13座及美東邨美寶樓和美東樓 空置單位的租戶,不會享有選購單位的絕對優先資格)
 - (2)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
 - (3) 其他家庭申請者
 - (4)受房委會已公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一人申請者,而目標清拆日期是在這次銷售計劃 推出日期之後(即居於美東邨美東樓及美寶樓和白田邨第9、第10、第11及第13座 的一人申請者)
 - (5)一人申請者
- 12.4 所有家庭及一人申請者類別均會獲發一個由電腦根據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基本選樓次序。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會另外獲發一個該類別由電腦根據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選樓次序。因此,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會分別獲發一個基本的「家庭」申請者選樓次序及一個「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選樓次序(即共兩個)。
- 12.5 房委會會根據 12.3 段所列的次序,邀請各類別合資格申請者按其選樓次序選樓。受房 委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家庭或一人申請者,會分別較其他類別的家庭或一人申請者 優先選樓。
- 12.6 若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未能在該申請類別的指定配額下選購單位,房委會會在他/她們在「其他家庭」申請類別的選樓次序到達而在該類別仍有單位可供選購時再邀請他/她們選樓。
- 12.7 單位分配及選樓次序以房委會不時發出的相關銷售安排為準。如有爭議,房委會的決定 為最終決定。

13. 選購單位的安排

- 13.1 一般情況下,房委會會在完成詳細資格審查後,以書面通知合資格的申請者在指定時間前往綠置居銷售小組,按他們的選樓次序選購單位及辦理購樓手續;如有需要,房委會亦可能安排申請者在應邀出席選樓當天才進行資格審查。如屬後者,房委會會在發出選樓邀請信時事先通知申請者有關安排。申請者在辦理各項購樓手續時必須仍然符合申請資格,否則有關申請會被取消,已選擇的單位會被收回,而已繳交的申請費用不會獲得退還。申請者在辦理購樓手續時須簽署聲明書,聲明他們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並須申報自提交申請表後的任何變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住宅物業擁有權、婚姻狀況及家庭組合)(如適用)。
- 13.2 選樓通知書是按照申請類別和選樓次序發出,若申請者不依約前往綠置居銷售小組選樓,即會喪失選樓資格,其選樓次序會由較後者補上,已繳交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如申請者因事需要更改選樓時間(只可延後,不可提前),必須預先書面向房委會綠置居銷售小組申請。在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出更改,其選樓次序亦會因為更改選樓日期而相應延後。房委會及房屋署並不保證申請者在更改選樓日期後,其所屬的申請類別仍有配額/單位可供選購。
- 13.3 在選樓日期的個別選樓時段內,申請者(包括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已滿 60 歲的家庭成員)必須出席及登記。在所有申請者登記後,會按出席者的選樓次序安排進入選樓室選購單位。申請者進入選樓室前請先留意綠置居銷售小組屏幕顯示的最新可供選購單位資訊。所有已獲安排進入選樓室的申請者以「先選先得」方式(以電腦

確認作準)購買單位。如有超過一名申請者同時揀選同一單位,則按有關申請者在該 撰樓時段經登記後的選樓次序選購。

- 13.4 如申請者在指定時間前往綠置居銷售小組,但在有單位可供選購的情況下未有揀選任何單位,會被視作放棄選購單位,該申請者不會在同一申請類別下獲得另一次選樓機會,已繳交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
- 13.5 申請者在選樓後,一般須於當日簽署買賣協議。如已選擇單位的申請者沒有在指定時間內返回綠置居銷售小組簽署相關的買賣協議,會被視作放棄所選單位。有關單位會被收回供已預約簽訂買賣協議當日的下一個選樓日的其他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該申請者不會在同一申請類別下獲得另一次選樓機會,已繳交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
- 13.6 選購是次銷售計劃單位的人士,在簽署買賣協議後,若最終被證實不符合申請資格, 他們已簽署的買賣協議會被撤銷,就是項申請及購樓所繳款項(包括定金)不會獲得 退還。
- 13.7 在選樓期間,因撤銷買賣協議而收回的單位,會於房委會辦妥撤銷手續後的下一個選樓日,供當天正在進行選樓的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
- 13.8 選購單位安排以房委會不時發出的相關銷售安排為準。如有爭議,房委會的決定為最 終決定。

14. 業權的安排

- 14.1 申請者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此外,申請者可與名列申請表上的一名成年家 庭成員以不可由第三者繼受的「聯權共有」方式(俗稱「長命契」)共同擁有業權。 該名家庭成員必須親身與申請者一同前往綠置居銷售小組辦理有關手續。
- 14.2 参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除了必須與其中一名年長親人共同擁有 該單位的業權外,還可選擇與申請表上另一名成年家庭成員共同擁有業權。該名年 長親人及該名家庭成員(如適用)必須親身與申請者一同前往綠置居銷售小組辦理 有關手續。
- 14.3 如申請者或任何擬成為聯名業主的家庭成員(包括有關的長者)未能親身出席辦理 有關手續,須預先獲得綠置居銷售小組書面批准,並須往律師樓簽署有效的授權書, 才可授權綠置居申請表內其中一名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如申請 表內只有申請者一人,他/她可以授權其他親屬代為辦理有關手續,惟被授權人士 必須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的授權書。

15. 繳付樓價及獲取單位的合法業權

- 15.1 在簽署買賣協議前,買方宜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就與購買綠置居單位有關的事宜,例如日後的轉讓限制、印花稅等,向買方提供意見,及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的手續。有關律師行能夠在購樓交易的每個階段向買方提供意見。 買方會在房委會的職員面前,簽署買賣協議。儘管如此,有關職員只會向買方詮釋買賣協議的內容,並見證其簽署買賣協議,但不會就買賣協議或與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官,向買方提供任何法律意見。
- 15.2 買方於綠置居銷售小組辦理簽署買賣協議手續時,須攜同總數為港幣四萬元正 (HK\$40,000) 的銀行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以繳付所需定金(不少於樓價的百分之五),若上述本票金額不足選購單位樓價的百分之五,定金餘額須即時以個人支票方式繳付(不接受現金付款)。

- 15.3 在有關樓宇的**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發出後,房委會所委任的律師會發信通知買方於指定日期內完成辦理其餘的購樓法律手續及付清樓價餘款。
- 15.4 如所購綠置居單位的售價為一百萬元以上,買方必須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事宜。該律師行不可以是房委會的代表律師行。如所購綠置居單位的售價不超逾一百萬元,買方可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事宜;或委聘房委會的代表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事宜。
- 15.5 如買方自行委聘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買賣交易,該律師行便能夠在購樓交易的每個階段向買方提供獨立意見。買方須負責支付代表他們的律師的費用及開支。買方須於成交前的合理時間內或房委會指定時間內通知房委會其自行委聘的律師行名稱和聯絡資料。如買方選擇委聘房委會的代表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買賣交易,有關律師行將同時代表房委會及買方。買方須負責支付辦理買賣交易的所有律師的費用及開支。

16. 按揭貸款

- 16.1 買方須先行衡量個人經濟能力及確定本身獲得按揭資格後(如適用),方可辦理購樓 手續。買方簽妥買賣協議後,若需藉按揭貸款支付樓價餘款,應前往名列於綠置居銷 售小組公布名單內的銀行或財務機構,以房委會指定的特惠條件申請按揭貸款;按揭 條款以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最終批准作實。上述名單內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已與房委 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而按揭貸款的部分條件包括:
 - (a) 貸款額:最高為繳付定金後的樓價餘款;
 - (b) 還款期限:最長為 25 年;及
 - (c) 利率:年息最高為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所定的最優惠利率減半厘。

買方如向未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辦按揭貸款,有關按 揭貸款須事先獲得房屋署署長批准。為免辦理按揭安排有所延誤,買方須預留充足時 間向房屋署申請有關批准,並須繳付相關申請的行政費。

- 16.2 買方亦可用第一按揭方式,接受其僱主貸款(其僱主須辦有正式的僱員置業按揭貸款 計劃)以支付樓價餘款。但買方在接受其僱主貸款前,須先經房屋署署長批准。
- 16.3 除非得到房屋署署長批准,買方不得把單位作任何其他形式的按揭、重按或提高其貸款額。有關詳情請向綠置居銷售小組查詢。
- 16.4 如買方把購買的單位抵押給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又在 尚未償還所有按揭貸款前終止供款,有關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將會出售該單位。若出售 單位所得的款項未能全數償還買方尚欠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按揭貸款餘額及一切 有關的利息、法律及行政費用等,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向房 委會申索買方的上述所有欠款,而房委會亦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支付銀行或財務 機構該等欠款。此後,房委會將就有關上述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欠款向買方追討所 有欠款及利息。

17. 辦理購樓手續時繳付的費用

- 17.1 買方在辦理購樓手續時須繳付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
 - (a) 所有應繳的印花稅(註五);
 - (b) 於十地計冊處登記契據文件的計冊費;
 - (c) 律師費用:

註五:房委會並非負責印花稅事務的機構。買方如欲了解詳情及更多有關印花稅措施的資訊,可致電 2594 3202 向稅務 局查詢或瀏覽其網址 (http://www.ird.gov.hk/chi/faq/index.htm)。

- (i) 買方(除非自行委聘律師)須自行與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議定並繳付房委會 所委聘的律師辦理綠置居單位的買賣手續的法律費用(請注意:房委會就綠 置居所委聘的律師將同時代表房委會及買方,如房委會與買方之間出現利益 衝突,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可能不能夠保障買方的利益);
- (ii) 若買方自行委聘另一位代表律師,則只須負責支付本身的律師費用;
- (d) 契據文件(包括政府地契、公契、其他有關契約等)的核證副本的費用;
- (e) 如買方未能依照買賣協議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完成交易,房委會有權在不影響其 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向買方收取未付樓價的利息(利率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有限公司公布的最優惠利率加年息二厘);
- (f) 清理裝修廢料的費用(如有)、裝修保證按金(如有)和特別基金(如有);及
- (g) 管理費、管理費按金、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訂明所需繳付的徵款(如有)以及罰金(如有)。
- 17.2 如買方需以按揭貸款購買單位,則另須支付:
 - (a)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按揭契據的註冊費;及
 - (b) 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或其律師安排有關按揭貸款的法律手續費用。(請注意:如 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委聘房委會所委任的律師同時辦理按揭契據手續,該律師行 會另行向買方 收費。)

18. 買方及其家庭成員所受的特別限制

所有經本銷售計劃出售的綠置居單位均依照若干條款出售,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18.1 **申請其他資助房屋** 一 成功購得本銷售計劃下單位的人士及其配偶(包括在購買有關單位時仍未成為業主配偶的人士)日後不能再申請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轄下的任何資助房屋計劃。
- 18.2 若買方及/或名列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擁有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的紀錄,他/他們 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戶籍或紀錄。
- 18.3 **按揭貸款** 買方只可根據上文第 16.1 及 16.2 段的規定,為其單位辦理第一按揭方式貸款,以支付樓價餘款。除非得到房屋署署長批准,否則買方不得在未繳付補價前把該單位作任何形式的按揭、重按或提高其貸款額。
- 18.4 **用途及居住** 各單位必須作住宅用途,並由買方及名列同一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共住,日後只有業主或聯名業主的配偶及其 18 歲以下的子女才可加入共住家庭成員名單。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2 條的規定,房屋署人員有權進入有關單位視察,任何人若妨礙房屋署人員執行職務,即屬犯罪,根據第 29 條的規定,一經定罪,可判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而根據第 25 條的規定房屋署人員有權要求業主或住客提供指明所需資料。任何業主或住客若拒絕提供所需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內附表 8 所訂的第 4 級罰款額及監禁三個月;若作虛假陳述,亦屬違法,可被判罰該附表的第 5 級罰款額及監禁六個月(註:在制訂本銷售計劃申請表當日,第 4 級與第 5 級的最高罰款額分別為港幣 25,000元及港幣 50,000元)。
- 18.5 **刪除戶籍** 除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外,屬於二人家庭的關鍵成員 (註四)只有在購買單位兩年後(以簽訂轉讓契據的日期起計)才會獲准刪除戶籍。
- 18.6 轉讓或出租
 - 18.6.1 在簽署轉讓契據前,買方不得把單位轉讓予其他人士或機構。若買方在簽署轉讓契據前要求撤銷買賣協議,且獲房委會同意,房委會有權保留一筆相等於樓價百分之五的款額,作為同意撤銷買賣協議買方應付的代價。此

外,買方須向房委會支付或償付與撤銷買賣協議有關或其引致的一切法律 費用、收費及代付費用(如有印花稅,此項亦包括在內)。

- 18.6.2 若買方在簽立轉讓契據成為蝶翠苑/青富苑的單位業主後轉讓或出租其單位,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辦理。 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蝶翠苑/青富苑出售的單位。下列限制將適用於蝶翠苑/青富苑出售單位的業主:
 - (a) 由房委會首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下稱「首次轉讓契據」) 簽署日期起計兩年內,業主須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 市場以不高於列於首次轉讓契據的原來買價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 的錄表買家。
 - (b)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三至第十年內,業主須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
 - (c)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十年後:
 - (i) 業主可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 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
 - (ii) 業主亦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單位。
- 18.6.3 買方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麗翠苑的重售單位,須遵守綠置居 2018 的轉讓 限制和程序:
 - (a)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兩年內,業主須把單位以原來買價轉讓予房 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
 - (b)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三至第五年內,業主可把單位售予房委會,或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如業主申請將單位售予房委會,單位將根據房委會不時訂立的程序和規定,按房屋署署長評定的售價(即由房屋署署長評估單位在回售申請提出時的市值,扣除從房委會購買單位時享有的原來折扣)轉讓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
 - (c)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五年後:
 - (i) 業主可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 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
 - (ii) 業主亦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單位。
- 18.6.4 業主須繳付的補價,是根據屆時該單位並無轉讓限制的市值,按照該單位 首次轉讓契據或最近一次由房委會售予購樓人士的轉讓契據(適用於重售 單位)中所訂明的最初市值與當時購買價的差額,依比例計算。換句話說, 補價相等於原來樓價的折扣,化為現值計算。

買方須注意,在計算購樓時的折扣率所沿用的市值,是根據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時的市值。本銷售計劃單位的售價一經訂定,於銷售期間將維持不變,而訂定售價的時間和簽訂買賣協議的時間一般約有數月的差距。在這期間,單位的市值可能會隨市況的轉變而調整。因此,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時確實折扣率或會與定價時的折扣率有所不同。補價款項將以簽訂買賣協議時確實的折扣率計算。

有關補價程序,請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18.7 **非法轉讓或出租或放棄管有單位** 一凡非法轉讓或出租或放棄管有單位、聲稱如此或 為此目的而簽訂的協議或契據,均屬無效。任何人士如有此種行為,即屬違法,可被 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

19. 重要事項

- 19.1 任何申請表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配售的單位的有關買賣協議將被撤銷,在有關的買賣協議下所繳的定金款項會被沒收,而所繳的一切行政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房委會及房屋署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資料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 19.2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綠置居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 50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犯了《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 (a)將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 19.3 若法院裁定另一人犯了《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買方購買綠置居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條的規定,法院可命令 (a)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買方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20.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 20.1 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申請,以及與執行《房屋條例》(第283章)或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有關的事宜。房委會及房屋署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者。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包括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
- 20.2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用作處理購買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 (a)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 (b)查核申請者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 (c)批核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已購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 (d)防止購樓人士及其配偶日後再參加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 (e)防止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享有雙重房屋資助;及(f)就房委會出售麗翠苑的綠置居單位,購入單位的業主日後可能在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的首五年內申請將單位出售予房委會,綠置居 2019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明白及理解如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未能成功購入綠置居 2019 單位,房委會將因應當時政策或會邀請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作為提名人購買該些申請出售予房委會的麗翠苑綠置居單位。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如被邀請為提名人,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特此授權房委會將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提名及購買單位的相關用途。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亦明白房委會無法保證一定會作出該提名。

- 20.3 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在審查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的申請及購買資格時,有權將申請 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 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 人採取適當行動。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須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 (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 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須同意任何政府部門 (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 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 將其擁有關於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 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及房屋署,作比較或核對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及房 屋署亦可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並須同意房委會及 房屋署將申請表及所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 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房委會銷售熱線/1823作回覆其查詢之 用。
- 20.4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協、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或向其查證,以便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 20.5 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申請者及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6363)。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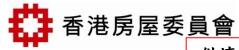
21. 警告

申請者務請注意:申請本銷售計劃須向房委會繳付的費用已列於本【申請須知】第8段內。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

22. 聯絡我們

查詢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詳情,請致電「房委會銷售熱線」2712 8000(由 1823 代為接聽), 或致函九龍觀塘開源道 33 號建生廣場一樓的綠置居銷售小組,或瀏覽以下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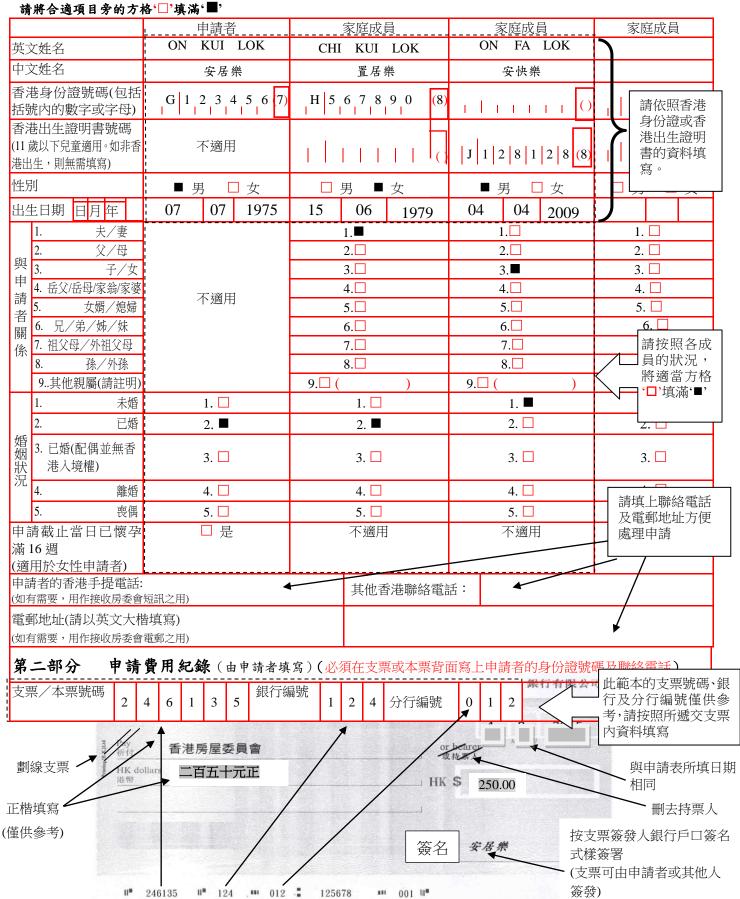
- (a)www.housingauthority.gov.hk/gsh/2019;及
- (b)蝶翠苑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gsh/2019/DipTsui
- (c)青富苑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gsh/2019/ChingFu
- (d) 麗翠苑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gsh/2019/LaiTsui



供填寫申請表第一及第二部分時作參考之用

「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 2019 申請表

第一部分 申請者及與申請者在購得單位後同住的家庭成員資料請將合適項目旁的方格(□)填滿(■)



致: 九龍觀塘開源道33號 建生廣場一樓 房委會綠置居銷售小組 房屋事務經理(銷售二)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遞交表格時,不須遞交此證明書。 請保留填妥的證明書,於房委會發信要求時才遞交。

附錄乙

香港房屋委員會 「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 2019」 僱員薪金證明書

(公屋住戶或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申 請資格,並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以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人士及持有有效《保證書》的 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不用填寫)

注意: (i) 可自行影印此表格給僱主填寫。

- (ii) 請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 (iii) 請勿用塗改物料更改資料,否則此證明書會作廢。如需更改,請將錯誤部份劃去,重新填上正

(iv)	確資料, 若有任何	並由本證明書行	簽署人在旁加簽及 该僱員,請填寫「	之蓋上公司蓋章 不適用」或刪	0	7 LP [7] = 1 A	33/9/17/X			
本人證	本人證明* 先生/小姐/女士(香港身份證號碼)	ф	年		
月			可僱員,其職位是		3 1/2 HZZ 3// L PN 9	/	,而遲			
6個月(註一)的收入列明如下〔若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公積金供款,請包括在下列入息內〕:										
月/年份	底薪	逾時工作津貼	其他津貼/獎金(註二)	非年終花紅或 非年終佣金			強積金/2 款後的淨4			
07/2019										
08/2019										
09/2019										
10/2019										
11/2019										
12/2019										
(如非特別標明	,所有金額	_ 均以港元計算。])		l					
註三:請填幸	级法定的59	%僱員強積金/	貼(厭惡性職務) 〈公積金供款,請〈 該僱員*享有/並	勿將自願性質的	的僱員供款包括在					
	其他收入	Ä	睦幣 (已扣除法定	的僱員強積金	/公積金供款)	發放款項日期				
*年終雙薪/年終花紅/其他年終酬金						年 月 日				
*年終雙薪/年			\\\\\\\\\\\\\\\\\\\\\\\\\\\\\\\\\\\\\\			年	月	日		
			兌務局申報收入。	至) / 不	歯 由æ≰	础。		
該僱員 * 曾中途離職(離職日期由至至)/不曾中途離職。				
本人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第26(2)條的規定,本人在填寫此證明書時,如就上述僱員申請購買「綠表置居計劃」單位及相關事宜,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作出或提供虛假或令人誤解的陳述或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1年。										
			僱主/	公司負責人簽	名					
			簽署人	姓名						
(公司蓋章)					(請用正楷填寫)					
	(- 1		簽署人	.職位						
			辦事處	. 地址						
公司名稱:										
	(請用፤	E楷填寫)	 辦事處	電話						
			日期							